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具　保　人　洪睿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睿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洪睿彣因妨害自由案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自行及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民國114年4月30日雄檢冠屹114執2993字第1149036904號囑託執行函、臺中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及國庫存

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